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簡何巧雲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韋冠文先生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永煊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議程項目V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周東山先生, JP

總職業安全主任
謝明星先生

議程項目VI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358/01-0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2. 主席請委員就立法會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擬備背景資料文件的安排發表意見。因應李鳳英議員提出的建議，委員商定，倘若委員提出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通過，同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秘書處才須為事務委員會擬備背景資料文件。

3. 對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表示關注當局作出的新安排，即日後只會由勞工處的代表出席研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委員會的會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解釋，因應委員建議政府應檢討並簡化其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當局遂作出上述安排。她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檢討其現行工作方式時認為，在處理由研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方面，教統局和勞工處的工作互相重疊。為此，當局作出這項新安排，以便重行調配負責處理這些事宜的教統局職員，由他們吸納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她向委員保證，獲委派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的勞工處代表，均為回答這些委員會所提出問題的最佳人選。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教統局的代表有需要出席會議，他們亦會出席。

4. 教統局局長補充，倘若教統局進行內部重行調配後仍然無法騰出人手吸納新增的工作，該局或須研究是否需要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或延遲推行某些工作／措施。儘管如此，假如當局擬就這方面提出任何新建議，定會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58/01-02(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
- (b) 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公眾意見調查結果。

III. 持續進修基金

(立法會CB(2)1358/01-02(03)號文件)

6.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的建議執行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7. 楊耀忠議員質疑，為何資訊科技業並無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教統局局長解釋，鑒於市場上已有多家培訓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種類繁多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將資訊科技業列入獲基金資助的行業範疇。她進而解釋，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費用的4類行業範疇的課程，不會嚴格局限於這些行業所需的專門技術。倘若有關課程所教授的技能，為這些行業所需的一般技能，如管理、資訊科技、溝通及語文技巧等，則修讀這些課程的申請人亦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費用。

8. 楊耀忠議員詢問，倘若申請人所持大學學位不獲香港認可，是否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資助。教統局局長表示，倘若學生資助辦事處要評核申請人所持有的學位程度資格在港是否獲得認可，便可能會在推行計劃方面對該處構成行政困難。她指出，鑒於資源有限，基金將會優先資助那些從未接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士，因為這類人士往往較難適應知識經濟的需要。至於基金應否為那些持有不獲認可的大學學位的申請人提供資助，或可留待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時再作詳細研究。

9.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防止申請人向基金申請資助時隱瞞其持有學位程度資格的資料，以及在該計劃下，上述行為會否受到懲處。

1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申請人不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披露有關資料，該處實際上將難以確定其是否持有大學學位。儘管如此，她相信現行法例已足以對隱瞞資料的行為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她表示，提供虛假資料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應否就申請基金資助的規定訂明罰則，以免有人濫用基金。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基金的資助範圍過於狹窄，並質疑為何將範圍局限於幾個行業。依他之見，政府應協助各行各業需要提升技能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培訓資助。他建議基金應與技能提升計劃合併，此舉既可簡化推行政程序，亦可避免該兩項計劃可能互相重疊。

12. 教統局局長表示，設立基金的基本目的，在於推動終身學習，為香港轉型到知識經濟做好準備。為確保撥予基金的50億元用得其所，能讓社會人士普遍受益，並能令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得以提升，當局有需要就基金的運作訂立適當的準則。她指出，香港所提供的培訓機會充裕，而政府亦一直在這方面給予大幅資助。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亦有很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倘若他們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亦可向政府申領財政援助。政府當局撥款4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旨在協助有需要的行業，為從事這些行業的在職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讓他們更能掌握相關行業所需的技能。假如任何行業察覺到其需要為在職員工提供這類培訓，可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將其行業納入計劃範圍內。

13. 教統局局長指出，從事物流業的工人為數可以非常龐大，因為運輸業、倉庫業及通訊業等均可納入物流業的範圍內。她進而指出，金融服務業亦可能需要員工具備有關客戶服務、會計及資產管理等方面的一般技能。因此，那些有意修讀課程以改善這些技能的人士，亦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資助。他們未必一定須為相關行業的在職員工。基於上述理由，教統局局長認為基金的資助範圍並不狹窄。

1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申請人修讀某一課程的出席率代替通過課程終結考核，作為基金發還費用的準則，以紓緩考試對申請人所構成的壓力。梁耀忠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

15. 教統局局長認為，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課程終結考核，將可提高他們對課程的承擔感。同一道理，當局規定每名申請人須支付兩成課程費用，以示他們對修讀有關課程有所承擔。丁午壽議員贊同這項擬議規定。

16. 梁耀忠議員認為，基金應公開予所有市民申請，而不應將資助範疇局限於某些行業。這些限制一方面可能會加重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申請的負擔，另一方面亦可能會導致有關發還費用準則的爭議。他又關注，該4個行業範疇能否吸納所有獲基金資助修畢相關培訓課程的人士。

17. 陳婉嫻議員支持設立基金的建議。不過，她認為將該計劃的資助範圍局限於幾個行業的做法，實在有欠理想，特別是該4個行業範疇並非由市場主導，而是由政府選定。她表示，根據現行建議，若干可能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行業，如插花業，將不能透過基金受惠。

18. 教統局局長指出，設立基金的目的，並非為滿足所有市民的培訓需要。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當局必須採取聚焦的方式，為基金定出適當的資助範圍，以具成效的方法運用該50億元。擬議的基金資助範疇，是根據著名學者、商界人士及僱主的意見而訂定的。經廣泛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各方面普遍認為，現行建議已經取得適當平衡，既能促進該4個極具增長潛力行業的發展，又能培訓人力資源，使其具備知識經濟所需的各種基本一般技能。她補充，倘認為推廣插花技術會為香港經濟帶來裨益，可要求職業訓練局研究開辦插花課程是否可行。

19.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將有關“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及改革管理”的一般技能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家普遍認為，一個人的思考能力和性格會直接影響其工作能力，故此當局建議將這些範疇的培訓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以提升工作人口的一般能力。就此，政府當局已邀請外展訓練學校，協助設計一些有助改善與人相處、建立團隊精神及解決問題等技巧的課程。李議員進而詢問，有關社會科學及心理學的課程會否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教統局局長答稱，這些課程不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內。

20. 劉漢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準則，以評估基金的成效，特別是評估基金能否達至令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得以提升的目的。

21. 教統局局長表示，香港學術評審局將負責確保，可獲發還費用的課程符合基金所定範疇的需要，並切合香港的整體需要。政府當局亦會以問卷形式收集學員的意見，研究他們可否從基金所資助的課程中獲益。她進而表示，預計列入基金資助範圍的4個行業範疇均為增長行業。為這些行業培育充裕的合資格人手，定必有助增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她歡迎委員就評核基金成效的機制應包括哪些準則發表意見。

22. 丁午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4個行業範疇，將香港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情況作一比較，以評核基金的成效。他繼而問及在基金資助範圍內有關“設計”的一般技能範疇的詳情。

2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計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由產品設計、選定產品原料以至推出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等一系列程序。設計技能可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她補充，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研究應否將數碼設計納入可獲基金資助的“設計”範疇內。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4月12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為數50億元的非經常性承擔額，以成立持續進修基金。

IV. 政府統計處簡述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中有關勞工及人力事務的部分

(立法會CB(2)1358/01-02(04)號文件)

25. 政府統計處處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中有關勞工及人力事務的部分。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投影片資料，已於2002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2)1426/01-02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26. 教統局局長表示，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所顯示的分析及主要趨勢，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致力全面提升香港人的教育水平，並為工作人口提供有效的培訓及再培訓，以期在知識經濟中保持競爭優勢。

27.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的分析，男性與女性工作者的薪金和職業仍有重大差距。他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可協助改善目前情況，讓工作者不論男女，亦可獲得同值同酬的待遇。他進而指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為數眾多，加上當局亦有為這組別的工人訂立規定最低工資，他要求政府當局編製另一套不計外籍家庭傭工在內的分析資料，讓有關分析可更準確地反映本地工人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統計處在編製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時，亦應採用上述方法。

28. 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由於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為數不少，而實際上亦屬本港人口的一部分，因此有需要將其納入《主要報告》所匯報的結果內，以便提供全面的統計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利用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數據，編製另一套不計外籍家庭傭工在內的統計結果。他答允提供李卓人議員要求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統計處就不計外籍家庭傭工在內的勞動人口提供的進一步統計資料，已於2002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53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9. 李鳳英議員指出，有人認為失業率與勞動人口增長率的關係，較與可提供的職位數目的關係更為直接。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這種說法。若然，當局會否就勞動人口的數字進行中期評估，以確定勞動人口的增長對香港整體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30.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勞工事務專家仍在研究這個課題，在現階段尚未取得一致意見。他補充，香港的勞動人口仍有上升趨勢，而整體人口仍較世界其他地方的年輕。在評估整體就業情況時，亦應考慮這些因素。

31. 鑒於男性及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均有所增加，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大部分高薪或專業工作仍由男性工作者出任。政府統計處處長解釋，鑒於當局於1970年代末期才推行強迫教育，很多年齡在40歲及以上的女性工作者並無機會接受較高水平的教育。因此，由40歲及以上女性擔任高級職位相對較為困難。

32. 李鳳英議員察悉，15至24歲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1991年的17.5%下跌至2001年的12.9%。她詢問有關數字下跌的原因。

33.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15至24歲的男性及女性青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之所以有所下跌，是由於在過去10年，他們有更多接受教育的機會而較遲加入勞動人口行列。在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當中，部分為全職學生、部分正從事全職工作、部分正修讀兼讀課程而沒有受僱從事任何工作。他進而表示，雖然曾有一項調查指15至19歲的失業青年人數超過10萬人，但由於有關數據只是在3個地鐵站進行訪問而搜集得來，故此或許未能反映出實際的情況。其他來源的資料顯示，15至19歲人士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並非如此嚴重。這些資料顯示，在上述年齡組別中，失業人士約有19 000人。

34. 陳婉嫻議員指出，勞動人口最近增加了8 000多人，當中約有6 000人為本地人，而其餘2 000人則為居於香港的內地人。她相信，在該6 000人當中，大部分為已婚婦女，她們在製造業萎縮後才加入失業大軍。這組別的人士過往沒有積極尋找工作，但在此經濟情況逆轉之時，她們需要外出工作以幫補家計。理論上，她們以往應已被列入隱蔽性失業類別。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在計算失業率時將屬於隱蔽性失業類別的人士計算在內，

失業率應會更高。鑒於因隱蔽性失業而過剩的勞工會使工人過剩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隱蔽性失業問題，並問及屬隱蔽性失業類別的人數。

35. 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當局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研究那些非從事經濟活動但若有人聘請其擔任合適職位便願意工作的人士。於上次調查中，這類人士約有22萬人。當局正於2002年首季進行新一輪調查。待調查工作完成後，便可取得最新的資料。他解釋，這類人士將會列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而不會列入失業人士類別，因為他們只會在有人聘請其擔任合適職位時才願意工作。失業人士包括一直積極尋找工作、表示有意尋找工作，以及因在尋找工作期間遇到困難而放棄繼續尋找工作的人士。

36. 至於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應付隱蔽性失業問題，教統局局長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於2002至0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將會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因其有助推動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會鼓勵港人發掘機會，以自僱人士或家庭經營方式在本地從事經濟活動。此外，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倡議，為本地家庭傭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V. 為僱員設定休息時段

(立法會CB(2)1358/01-02(05)號文件)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述勞工處就休息時段進行的檢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勞顧會所同意的未來路向。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38. 李卓人議員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清楚訂明，僱員應獲享合理的休息時間。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在這方面遵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行事，而且儘管現時有124 800名僱員並無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但當局仍表明不擬立法規定休息時段。他瞭解到，部分職業(如醫生及消防員)的僱員可能因運作需要而無法在某些情況下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但他認為，從事售貨員、保安員、模特兒等職業的僱員沒有理由不能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既然僱主不願意以法定形式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以維持工作人口的靈活性，他質疑將由勞顧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下稱“職安健委員會”)制訂的《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指引》(下稱“該指引”)，會否發揮效用。

3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此經濟情況逆轉的時候，政府當局其中一項主要目標，就是致力改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以鼓勵及推廣方式，致力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有關規定。他指出，根據有關僱員休息時段的調查，在該124 800名僱員當中，絕大部分並非在工作時間內被剝奪休息時間，他們只是並不享有指定休息時段而已。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而表示，由僱主、僱員代表和職安健專業人士組成的職安健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此問題。由於委員會未能就應否立法規定休息時段達成共識，此事遂交由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勞顧會其後在200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此事項。由於職安健委員會委員對此事亦意見紛紜，每名委員的意見均已記錄在案，以便勞顧會的委員考慮。經商議後，勞顧會建議由職安健委員會制訂該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勞顧會又建議定期就休息時段問題進行檢討。他補充，勞顧會在廣泛諮詢過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才建議制訂指引，而不建議立法作出規定。

41. 陳婉嫻議員認為，從職安健的角度考慮，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休息時段有助預防職業病。她認為，既然僱主及僱員代表對此事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應提出本身的立場。她亦質疑該指引的效用。

4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於2002年1月30日的會議席上就“僱員休息時間”進行議案辯論時，教統局局長已經闡明了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他表示，並無享有合理休息時段的僱員會向勞工處提出投訴。然而，勞工處至今只接獲一宗這類投訴。他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極為重視每宗這類投訴。陳婉嫻議員認為，為怕失去工作，僱員即使不享休息時段，亦不會向勞工處呈報。

43. 田北俊議員認為，大部分僱主皆同意，僱員是僱主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而僱員的健康狀況將會直接影響其公司的運作。因此，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實在非常重要。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顯示，只有9 300名僱員(佔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的7.5%)表示，工作量很大或人手不足是導致他們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原因。他認為應正面處理這個情況。依他之見，每名僱員每天工作每8小時，便應可享有累計1小時的休息／用膳時間。他相信，倘若該項擬議安排在該指引中清楚訂明，僱主將會採用有關安排。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他會將田議員的意見轉告職安健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制訂該指引時可加以考慮。

44. 丁午壽議員同意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僱員是僱主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他希望僱員及僱主可以合作制訂一份雙方皆同意的指引，並認為立法規定休息時段可能會導致社會分化。

45.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當局應改善營商環境，但即使要改善營商環境，亦不應犧牲僱員的權益。她質疑該94.7%的僱員能否真正享有指定的休息時段。據她所知，部分司機如果遇到交通擠塞，便不能享有休息時段。由於現時並無在這方面給予僱員任何法定保障，從事司機行業的僱員在遇到這些情況時，往往只好犧牲自己的休息時段。為更加準確評估這個情況，她建議有關方面日後進行類似的調查時，應收集更多資料，例如影響僱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因素。

46. 勞永樂議員問及制訂該指引的時間表，並詢問職安健委員會將會為不同行業分別制訂不同的指引，還是只會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普遍性指引。他建議，假如勞顧會現時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醫療及衛生服務界的代表，便應邀請該界別的代表加入勞顧會。他亦關注最長連續工時的問題。

4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職安健委員會在制訂該指引時，將會透過三方小組、僱主團體及僱員工會等，諮詢不同行業和職業的僱主和僱員的意見。預計該指引將會於本年內備妥。至於職安健委員會將會制訂一套適用於各行各業的普遍性指引，還是為個別行業分別制訂不同的指引，將會由職安健委員會自行決定。如果委員會決定為個別行業制訂不同的指引，制訂指引所需的時間便會較長。

VI. 解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困難的建議

(立法會CB(2)1358/01-02(06)號文件)

48.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闡述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每年250元增加至600元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解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財政問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她補充，財政司司長在2002至0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免收商業登記證費用一年的措施，並不適用於商業登記證徵費，因為這項徵費並非將會撥入政府收入的政府收費。因此，當局將會繼續收取商業登記證徵費，然後將徵費支付予破欠基金，以便向無力償債個案的僱員支付申索款項。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只會接納擬議加費措施為期一年，並認為應在加費後一年檢討新的徵費率。如屆時情況需要，可繼續沿用新的徵費率；但若屆時已無此需要，便應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他詢問，當局可否在修訂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命令中明文規定新訂徵費率的有效期。

50. 勞工處處長解釋，當局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列於《商業登記條例》附表2的現行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經立法會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後，新的徵費率便會生效。該命令將不會訂明新訂徵費率的有效期。她指出勞顧會已經通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擬議增幅，但須在1年後檢討新的徵費率。假如進行檢討後認為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容許，屆時可能會將徵費率調低。

51. 田北俊議員進而詢問，既然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及第12段所載，破欠基金的儲備達到2億元便屬於穩健水平，當局會否在破欠基金的儲備額達到這個水平時便隨即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5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假如在扣除將要支付的所有開支後，破欠基金的儲備額仍然達到2億元，基金的財政狀況便屬於穩健。不過，她指出，當局在評估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時，除了考慮基金的儲備額外，亦會顧及申請數目及須支付的申索款額。

53. 丁午壽議員認為，破欠基金不應坐擁龐大儲備。假如破欠基金的儲備額已經達到合理水平，便應該將商業登記證徵費率調低，以紓緩僱主的負擔。他建議，為遏止濫用破欠基金的問題，勞工處應加強對付那些應向僱員支付欠薪但逃避責任的僱主。主席建議勞工處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那些明知本身沒有能力向僱員支付薪金但卻仍然聘用新僱員的僱主。

5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經嚴厲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在2001年，因未能向僱員支付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而被定罪的傳票個案共77宗。

55. 田北俊議員指出，一家公司的受薪高層管理人員(如董事及總經理)，很多時亦同時是該公司的擁有人。由於公司董事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監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避免本身是公司擁有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在某段時間內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兩次或以上。

56. 勞工處處長表示，現時設有機制，拒絕由公司董事提出的申請，以監察公司董事可能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由於破欠基金委員會接獲的每宗無力償債個案的資料，都會以電腦備存，因此要偵察某一公司董事是否涉及多宗無力償債個案，實在並不困難。如果證實有關公司董事確實涉及多宗無力償債個案，有關個案會轉介破產管理署跟進，以確定該名董事應否被褫奪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格。不過，假如申請人的身份為僱員，而且並非擔任董事職位，則現行機制便難以處理這些情況。她歡迎委員就如何處理此問題提出建議。

57. 田北俊議員指出，香港很多公司都是家庭式經營，公司董事的直屬家庭成員很多時亦同時是這些公司的僱員。他建議應限制這些僱員在某段時間內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兩次或以上。

58. 勞工處處長表示，這項建議可能會涉及人權問題。她會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作進一步研究。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所有申請均經破欠基金委員會的嚴格審核。相對於香港的公司數目而言，破欠基金委員會每年接獲約2 000宗的申請數目其實為數甚少。

59. 主席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可加緊對破欠基金運作的監管。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6日